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198 号



项目名称：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33930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142 号

秦莎莎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 人：秦莉莉（验监）证字第 201663142 号

报 告 编 写：秦莉莉（验监）证字第 201663142 号

审 核：余晓坤（验监）证字第 201663086 号

审 定：黄川（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 样 人 员：邹锋、余晓坤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15433930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废水监测结果	9
表五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11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12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13
表八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1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16
附件一：环评批复	17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20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21
附件四：地理位置图	22
附件五：周围环境图	23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24
附件七：“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								
法人代表		陈国锋		联系人		胡生				
联系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联系电话		13915552644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Q8330 门诊部				
项目占地面积		1273.36m²		建筑面积	--		绿化面积		--	
主要产品名称		牙齿治疗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监测时间		8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姑苏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 | |
|--|--|
| |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9)《关于对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姑苏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24 日)。</p> <p>(10)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悬浮物	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6	总余氯	2~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	70	55	

(3)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备注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废水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4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废水
5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废水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 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废水
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噪声

表二 建设内容

2.1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口腔门诊，属于医疗服务业，无生产性工艺。患者进入门诊后由医生做问诊，了解患者主诉，再做详细口腔检查，如果简单问题则通过牙椅上的高速涡轮机在牙齿进行修整然后采用树脂充填材料进行修补，如果牙齿问题相对复杂则需进行 X 线检查辅助诊断再进一步治疗或进行硅胶充填根管或进行冠套修复，诊疗流程（诊疗过程在诊疗室中进行）基本可以简单分为以下几个环节，服务流程图如下图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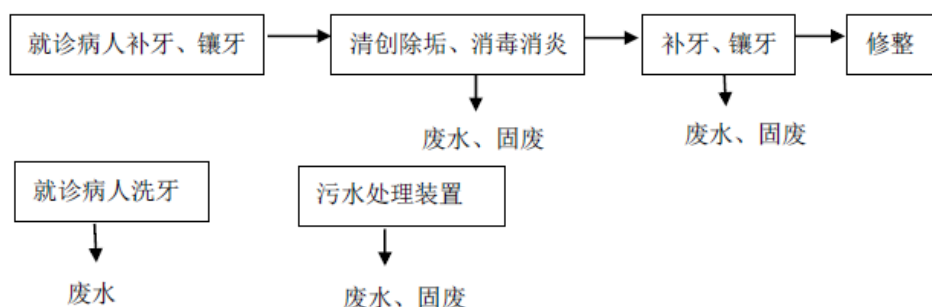


图 2.1-1 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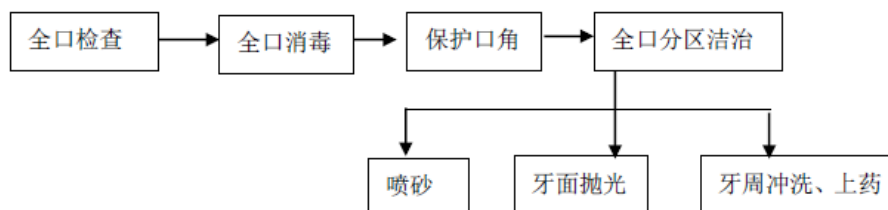


图 2.1-2 洗牙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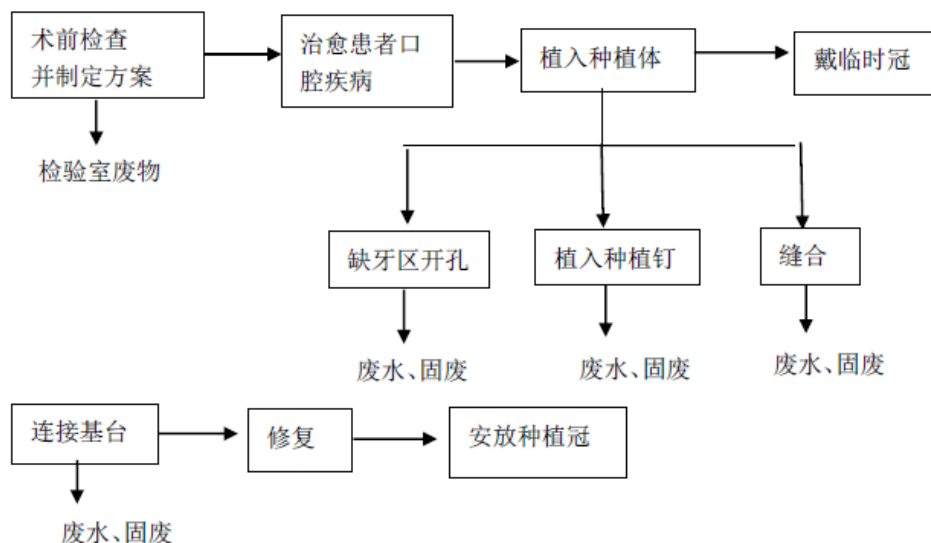


图 2.1-3 种植牙服务流程图

种植牙工艺说明：

1、术前检查并制定方案：手术前医生会详细咨询患者的健康状况，并对人进行必要的身体和口腔检查。全面了解患者牙齿的状况后再进行手术方案制定，使手术能准确顺利的进行。

2、治愈患者的口腔疾病：存在口腔疾病的患者，医生会先为患者治愈口腔疾病，种植牙技术可以既拔即种，为患者省去拔牙后长达两三个月的等待时期，快速实现种植。

3、植入种植体：在患者缺牙区开一个小孔，然后用专门种植设备和器械，将种植钉植入，缝合。

4、即可负重：种植体植入后，会为患者戴上临时冠以供患者使用，患者在初期饮食上以流质或软食为主，过几天后可恢复正常。

5、连接基台：当种植钉完全与颌骨结合后，再切开牙龈，安装愈合基台，一般经过 2~8 周，牙龈便会完全愈合。

6、修复：当软组织成形后，医生用一永久性的基台替换下愈合基台，

开始取模、印模，对修复的牙齿进行设计，然后送到技工室去加工制作。

7、种植体上安放种植冠：将制作完成的金属铸件放入口内试戴，对种植冠进行调整，如果患者无不适感，种植牙才算完成。

补牙、镶牙工艺说明：

项目所用假牙委托专门机构根据牙模铸造和制作，牙齿治疗过程中用少量玻璃离子粘固粉和光固化复合树脂搅拌后补牙、镶牙，待固化后修整。

本项目不设置陶瓷假牙制备工艺，不使用重金属、氰化物等制牙材料、消毒液。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椅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X 光全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牙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CT 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高温高压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洁牙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根管治疗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抛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种植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血常规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接管市镇管网，最终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水泵、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表 3-1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污染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治理措施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过程	医疗废水滤渣		
检验过程	检验科废物		
医务人员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表四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医疗废水排口						
	2017.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7.18	7.25	7.21	7.17	7.17~7.25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2	17	1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24	26	27	2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2	7.8	8.0	8.2	8.1	100	达标
总余氯	0.25	0.27	0.24	0.25	0.25	2~8	超标
粪大肠菌群	1.1×10 ⁵	9.0×10 ⁴	7.0×10 ⁴	1.1×10 ⁵	9×10 ⁴	5000	超标
检测项目	医疗废水排口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17.08.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值	7.05	7.22	7.13	7.30	7.05~7.30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3	11	17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59	66	60	6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3	11.5	15.8	12.4	12.8	100	达标
总余氯	0.30	0.27	0.30	0.28	0.29	2~8	超标
粪大肠菌群	1.6×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1.4×10 ⁵	1.3×10 ⁵	5000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超标。

表 4-2 废水复测结果统计表（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医疗废水排放口						
	2017.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总余氯	3.79	3.77	3.63	3.93	3.78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检测项目	医疗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2017.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总余氯	3.80	4.10	3.77	3.78	3.86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企业在得知废水中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超标后，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对废水进行了复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复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表五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 噪声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8.23 15:50~16:03	昼间	59.7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8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1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4	60	达标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8.24 15:53~16:06	昼间	57.9	60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1	60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8.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的限值要求。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门诊部正常营业。点位图见附图一。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2、边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边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姑苏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消毒池、隔声降噪、污水管网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危废仓库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详见表 3-1。

表八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2、3 号的一层及二层商业用房建设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2、3 号的一层及二层商业用房。
2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3.36 平方米。诊疗项目包括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种植、正畸等口腔显微治疗。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3.36 平方米。诊疗项目包括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种植、正畸等口腔显微治疗。
3	项目建设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夜间不运营，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	采取了相应隔声、减振措施，项目夜间不运营，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标准。
5	生活垃圾、医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医疗废物、检验科废物及医疗废水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医疗废物、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7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和装修作业。	施工期按照要求落实。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危废仓库设有标志牌。
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55号，主要提供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种植、正畸等口腔显微治疗。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一年300天。根据项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监测期间，诊所正常运营，产能均到达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的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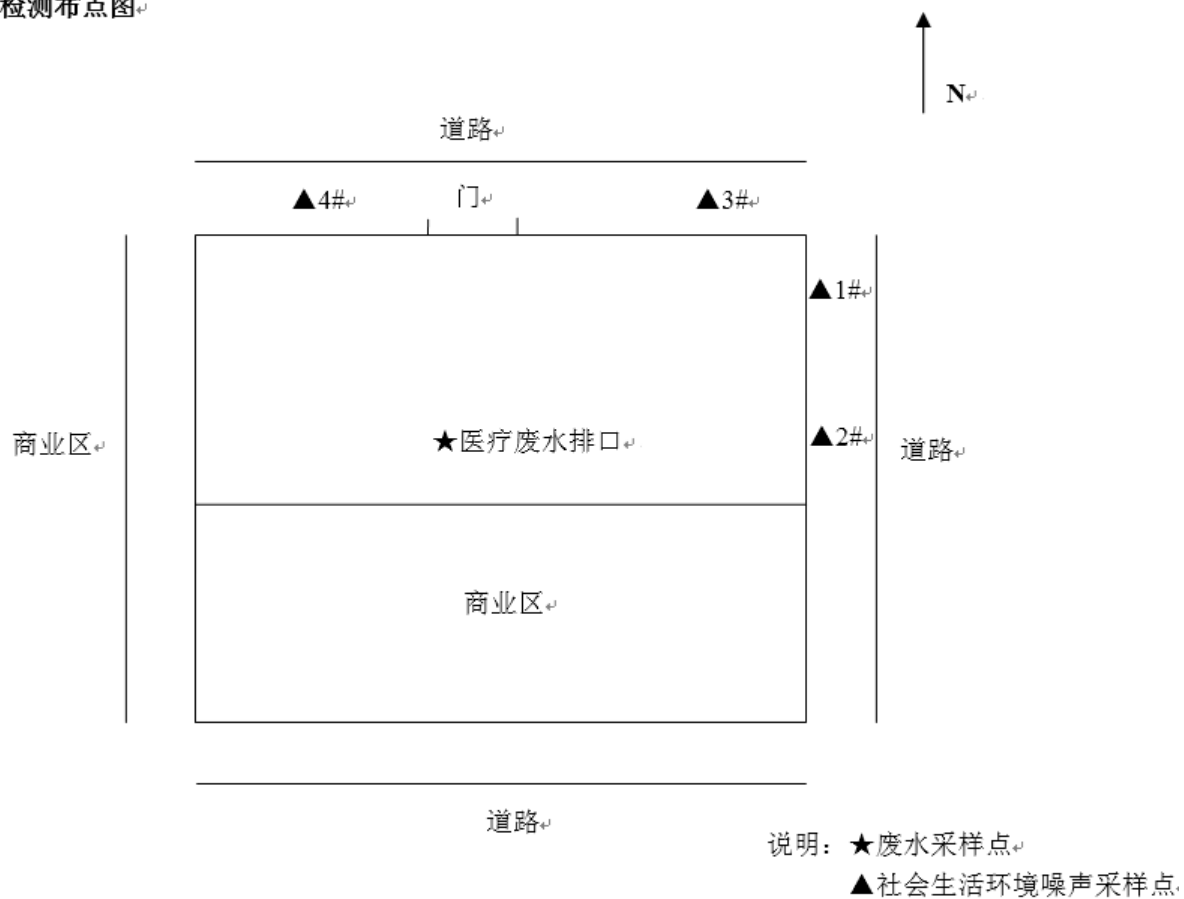
（3）医疗废物、检验科废物及医疗废水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议和要求：

- （1）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 （2）认真及时做好对医疗废物的转移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3）完善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检测布点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姑苏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环境保护局

姑苏环建〔2017〕23号

关于对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的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污染防治专题）和苏州格林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苏州市干将西路55号，鹰扬巷1、2、3号的一层及二层商业用房建设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3.36 平方米。诊疗项目包括牙体牙髓、牙周、修复、种植、正畸等口腔显微治疗。

三、项目建设必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进行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的影响，项目夜间不运营，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

五、生活垃圾、医疗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滤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营业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七、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

一
环
二
环
三
环

理。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和装修作业。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

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

十、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姑苏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十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姑苏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二：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
郑重承诺，在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
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胡生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17.9.5



附件三：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苏锦街道苏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苏州姑苏区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解决乙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乙方现委托甲方对其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如：染血的止血贴、纱布、医用手套、胶布、棉签等不得随意处置或销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将医疗废弃物妥善进行包装，每周一下午 1:30--3:00 送至甲方以 7 元/公斤的价格交接，并进行交接登记、签字。
- 2、甲方受姑苏区卫生局委托，负责收集乙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单位为：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交接后的医疗废弃物处理与乙方无关。
- 3、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4、本协议期满时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则该协议自动顺延，如一方要求终止协议，应提前一月通知另一方。
-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话：80815003

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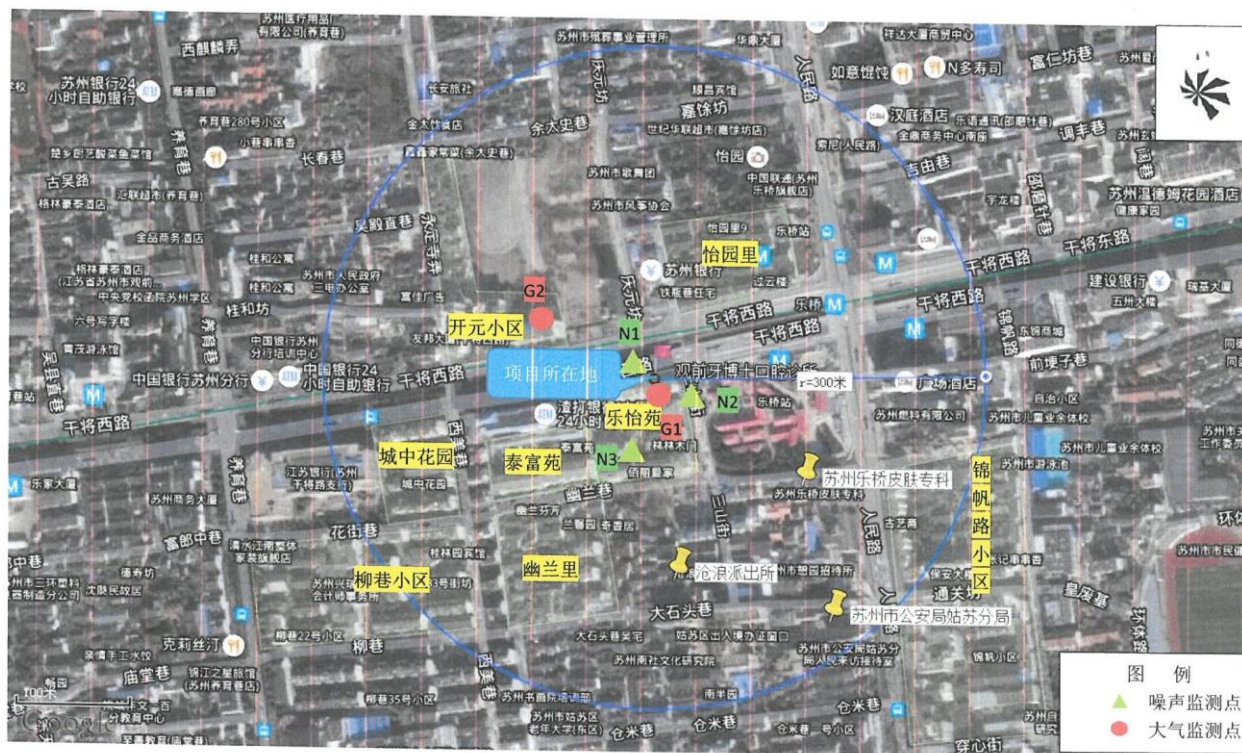
电话：

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附件四：地理位置图



附件五：周围环境图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7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苏水排字第 149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0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七：“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胡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胡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								
	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环评审批部门	姑苏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苏相环建[2017]23 号		所占比例（%）	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7.5.24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姑苏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运营时间	2880h				
建设单位	苏州姑苏区观前牙博士口腔诊所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13915552644		环评单位	苏州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废水						200	230.4							
	化学需氧量		44	250			0.0088	0.055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SS	14	60			0.0028	0.014							
		BOD ₅	10.4	100			0.00208	0.018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3)=(6)-(8)-(9)，(7)=(4)-(5)-(6)-(9)+(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